

关于开展主城区第二轮大规模核酸检测的通告 (第6号)

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定于8月1日起开展主城区第二轮大规模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安排及注意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主城区范围内全部居民（含暂住人员）。

二、检测地点

各区设置的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各区通知，封控小区的采样按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68号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位市民朋友按照所在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的通知指引，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检测。

请各位市民朋友检测时携带身份证，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，接受体温检测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。

为了您和全市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，请各位市民朋友支持配合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，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日